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截至首次授予日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 1231 名激励对象 17,156.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,156.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